

執行情形：查「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業經行政院五十七年一月廿日臺(57)財字第〇三

五八號令廢止，國稅及地方稅分由國稅局及本府稅捐稽征處稽征，亦係奉院令辦理。

承辦單位：稅捐稽征處

三大提——一六三
財政——一〇一四

提案人：王友祿 陳瑞卿

案 由：為請派員在各地政事務所收取規費以資便民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轉據臺北市銀行簽辦，為尊重貴會決議，當即設法派員駐收建成地政事務所各項規費，至松山地政事務所之規費已委託該所正對面之臺灣省合作金庫松山支庫、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等單位代收，古亭地政事務所之規費，已委託所緊鄰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代收。

承辦單位：財政局

教育審查會部份

三大提——〇〇七
教育——〇〇〇一

提案人：楊黃秀玉 鄭惠芝 荆鳳崗

案 由：請建議政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發給輔導津貼案。

執行情形：正由本府教育局研辦中。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〇〇八
教育——〇〇〇二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林義盛

案 由：請政府增進公立教職員福利措施，以改善教學人員

待遇以安定教職員生活案。

執行情形：已依照原提案辦法呈報教育部核辦。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〇〇九
教育——〇〇〇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市府每月發給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兒童戲院及兒

童樂園招待券各兩張，以調劑教師生活而提高教學效果情緒及增進教師福利案。

執行情形：本案之招待券，係根據當月售出入場券數目之比例

，由財稅機關配發，因教師人數過多，歉難照辦。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〇一〇
教育——〇〇〇四

提案人：顏武勝

案 由：請興建永春國小禮堂一所，以供該校及五分埔地區

民衆供用案。

執行情形：查本(61)會計年度，本府已計劃在興雅國小新建禮堂一所，至再在永春國小興建禮堂一節，當視下(62)年度財源情形參辦。

承辦單位：教育局

三大提——〇一一
教育——〇〇〇五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案 由：請市府爭取對各幼稚園予以實質輔導奠定學前教育

基礎，造福兒童案。